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陵县弋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673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4154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

郭朋朋

注：1.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人（盖章）。

2、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陵县弋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兆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3 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兆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兆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人（盖章）。
- 2、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



王翔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陵县弋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南陵县弋江镇五一村姚鲍组地块补充耕地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6.410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3.5416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8日



徐勇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人（盖章）。
- 2、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